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龔紀綸

電話：(02)7736-7934
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39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函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13918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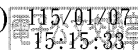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函轉內政部公函如附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協助宣導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內政部業已公告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本部賃居服務資訊網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雲端租屋平臺計畫)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0461 115/01/0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琦聆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4005051504-1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周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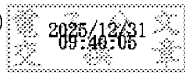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本部業已公告繼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
二、檢送本部委託法扶基金會之公告1份，供參考與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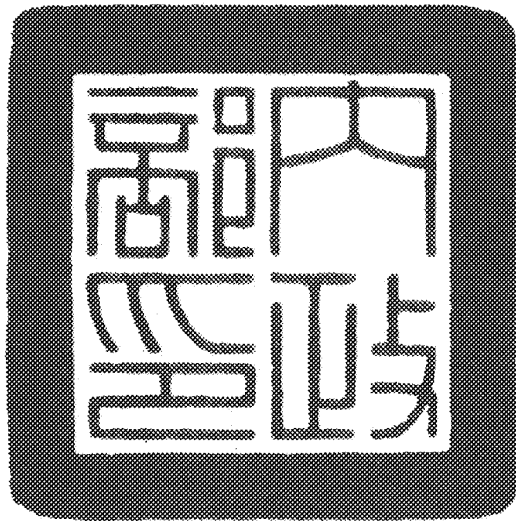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含附件)
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，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電話法律諮詢。
 - (二)法律文件撰擬。
 - (三)法院調解程序、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。

二、住宅租賃承租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申請前開各款法律扶助事項時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受理申請法律扶助案件。
- (二)資格及案情審查。
- (三)指派扶助律師。
- (四)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。
- (五)案件撤銷、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。但不包括經核准法律扶助之案件遭撤銷法律扶助後，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律師酬金。

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，電話：02-2322-5255。

四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，電話：02-2356-5276）。

部長劉世芳